**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串通投标和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处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和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的串通投标和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和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是指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及其有关人员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或者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属于该情形。

1、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或数量的；

2、直接或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投标人的下列行为，属于该情形。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根据约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

2、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约定放弃(撤销)投标的；

3、投标人按约定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按约定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

5、投标人之间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制定不同的投标方案；

6、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第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人的下列行为，属于该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投标人的下列行为，属于该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第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六）、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变化，危害招标人的利益未告知招标人的；

（七）、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但未告知招标人的；

（八）、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八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和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或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如果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及其有关人员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行为的，应当否决相关投标。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或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该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及其有关人员有本办法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或投标人有本办法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处理。

招标人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被认定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由于投标人的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或投标人被认定为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涉及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参与违规投标行为的，应将认定处理结果报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或为其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除此以外，对法人单位还可以采取通报整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在江苏六个月到一年的经营权、情节严重直至清除江苏市场等行政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处理违法行为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失信行为分类规范》，确定相应的失信等级，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